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號

原告 劉淑鳳
被告 張進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66,66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遲延利息請求部分，原聲明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附民字卷第5頁），嗣更正聲明，請求改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5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或具有交易功能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而有遮斷金流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與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阿偉」之詐欺集團成員，
0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於民國110年12月初某日，以新臺幣（下同）30,000元
04 代價，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
05 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阿偉」使用。
06 嗣「阿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以LINE暱
07 稱向原告佯稱可介紹投資股票等語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08 誤，依指示於110年12月24日匯款2,600,000元至系爭帳戶
09 內。被告復依「阿偉」指示，以臨櫃提款及操作ATM方式提
10 領原告所匯部分款項後，在高雄火車站前麥當勞交予「阿
11 偉」所指定自稱「小楊」之成年男子，以製造金流斷點，掩
12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2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被告有為如前揭一、所示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
24 度金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共同犯一般洗錢罪，經
25 檢察官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
26 4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
27 本院卷第13至19、33至36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
28 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9 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
3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上開行為，係

01 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
02 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
03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04 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債權係未定期限之債，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
14 告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3日寄
15 存於被告居所地之警察機關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
16 所，並於同年2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49頁)，故被告應自同年2月3日起負遲延責
18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3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請求被告給付
21 2,6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23 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27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
29 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
30 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戴嘉宏